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通过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伟万盛”）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明伟万盛的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明伟万盛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海鹰、李燕、李春升

2023年9月25日